



答好检察答卷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检察机关做强做优涉外法治工作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推动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机制扩员,加强与上合组织成员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院之间的沟通协作。

巩固和拓展双边多边检察交流合作成果,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检察故事。

2024年1月至6月依法办理涉外刑事案件4379件,涉外刑事司法协助案件174件。

……

答好检察答卷,护企出海扬帆。作为保安全、护稳定的重要力量,加强涉外法治工作,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和法治责任。

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政治引领,自觉融入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完善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实施体系,综合运用惩治、预防、监督、保护、治理等方式,做强做优检察涉外法治工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高效质办涉外案件

“直到俄罗斯客户找我们问起中欧班列货运信息,我们才知道有这笔订单。当时为了留住老客户,我们只能先行交货。事情发生后,公司现金流受到影响不说,还导致客户对公司印象变差,影响了业务发展。”谈起某职务侵占案,浙江省义乌市某外贸公司负责人林某至今仍心有余悸。

2021年3月以来,该公司外贸业务员倪某利用职务便利,采取更改收款账户等方式,以公司名义收取俄罗斯客户定金并占为己有,涉及金额28万余元。该案移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通过释法说理,引导倪某先期退赔20万元,缓解了被害公司资金压力。

“义乌市经营主体已突破百万,其中七成是个体工商户。这些中小微企业受资金、人员等方面的限制,在管理上一般比较粗放,一些内部管理漏洞容易被犯罪分子利用。”检察官分析发现,义乌外贸企业普遍存在数据安全意识不强、人财物管理粗放等问题。为此,义乌市检察院撰写

调研报告,提出针对性检察建议,派出“服务民营企业讲师团”为企业提供以案释法服务,帮助一批中小微企业堵住了管理漏洞。

塑造国际视野,强化使命担当。工作中,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依法规范办好涉外案件和刑事司法协助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向海而生、因港而兴的福建厦门,矗立在海上升之路上,是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港城。在这片热土上,约七成工业产值,六成经济增长,四成就业和三成税收收入由外资企业创造。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紧扣基层履职特点,秉持助力打造对外开放高地的理念,在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港城,在这片热土上,约七成工业产值,六成经济增长,四成就业和三成税收收入由外资企业创造。

在张某等人制造、销售假冒外国知名品牌服饰案件中,产销网络盘根错节。思明区检察院通过适时介入、刑行衔接,逐一突破数额认定等审查难点,斩断产销一体的犯罪链条。不仅有力打击了犯罪,还妥善维护了被害单位合法权益。承办检察官就异地阅卷、材料提供等事项与外国权利人进行数十次沟通,切实保障权利人知情权,促成被告人积极赔偿,为外国权利人挽回损失近100万元。

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

“今年上半年,国外不断发来订单。感谢‘法治暖企’委员工作室的帮助,我们对发展外贸业务更有信心了。”7月1日,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陈某某再次来到辖区某家纺公司,听公司负责人欣喜地介绍近期经营情况。

“法治暖企”委员工作室是浦江县检察院联合浦江县政协成立的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综合平台,浦江县检察院负责处理该平台收到的涉企法治需求。

2023年8月,某家纺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称,他们与一家外贸公司签订海外购销合同,对方仅支付了小额货款便失联,造成公司钱货两空。

无奈之下,某家纺公司向“法治暖企”委员工作室寻求帮助。浦江县检察院接到线索后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协助被害企业固定订单合同、相关聊天记录、托运

手续、资金流水等关键证据。据陈某某介绍,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借助“法治暖企”委员工作室的力量,进一步明确取证方向,为企业追赃挽损40万余元。

此外,浦江县检察院邀请外贸专家、相关部门专业人员与纤维企业代表座谈,就规范签约流程、识别合同诈骗、加强涉外贸易保险应用等方面为企业支招,提升其风险防控能力。

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门槛高、专业性强,必须把专业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各地检察机关通过加强涉外法治人才专业技能和业务能力培训,选拔一批涉外法治业务专家,储备充足后备人才。

“通过总结办案经验,我们构建了涉外案件办理新模式,提升了涉外案件办理质效。”据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吴志坚介绍,该院及时总结在前不久成功办理的一起诈骗案经验做法,使其转化为制度性成果。

为创新涉外刑事案件办理模式和工作机制,崂山区检察院构建了集打击犯罪、保障权益、风险防控为一体的办案机制,建立涉外法治检察专家团,邀请专家学者、涉外律师等协助检察官查明事实、甄别证据,精准判断,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努力打造一支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化办案队伍,提高涉外案件办理水平。

近日,上海涉外法治检察研究中心签约暨揭牌仪式在上海外国语大学举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与上海外国语大学签署《上海涉外法治检察研究中心合作共建协议》。检校双方将在涉外法治理论和实务研究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一体推进涉外法学专业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建设;共建校外涉外法治实践教学基地,通过推荐学生担任实习检察官助理等方式,共同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巩固和发展合作机制

“大家驾船出海接驳,运输,一定要增强反走私意识,千万不要为了一时之利以身试法。”前不久,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的燕尾港码头,一场由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和连云港海警局执法人员共同参与的反走私宣传活动正在进行。

近年来,连云港市检察院联合当地海关缉私部门等建立打击海上走私联席会

议机制,针对绕关走私中外籍船舶打击难、处理难的问题,当地检察机关正在制定办案指引,以期实现办案突破,进一步实现对涉海违法犯罪行为的全链条打击,服务“一带一路”海上贸易秩序建设。

涉外法治事关发展和安全,事关对外开放工作大局和贸易秩序建设。近年来,由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或发起成立的多边合作机制,包括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等,已经成为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促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

为营造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最高检会同商务部等部门,按照《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的标准和要求,提供材料逐条解读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做法,为我国谈判加入CPTPP贡献检察智慧。

工作中,各地检察机关加强国际司法合作机制,巩固和发展双边、多边合作机制,不断提升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的国际影响力、吸引力。

上海市检察机关主动对接世界银行新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和《上海市对标对表改革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7.0版行动方案),依法惩治侵害外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者合法权益犯罪,平等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机制,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经营者合法权益;探索建立对涉外商事审判活动的监督机制及对涉外争端诉讼、仲裁、调解的监督救济路径,组织开展跨境投资等领域专项监督。

作为我国与东盟国家唯一海陆相连的区域,昔日的祖国西南边陲,正发展成为我国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前沿枢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围绕提升投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消费便利化、资金流动便利化、人员往来便利化、物流畅通便利化水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提出5大方面14条细化措施,深化涉外法治交流合作,服务和保障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新时代新征程,呼唤涉外检察新作为。各级检察机关将扛牢使命、自觉担当,创新进取,奋发有为,认真答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检察答卷”,为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检察贡献。

制图/高岳

前沿

□ 本报记者 张昊

涉外民事审判是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我国司法的国际影响力和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涉外民事审判中,依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法)等法律规定,通过查明并准确适用域外法解决当事人争议,对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展现国家司法形象、促进国际商事交往具有重要意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自今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二)》为域外法查明实践提供了规范依据。

近日,最高法院发布首批查明和适用域外法典型案例,涉及公司出资、买卖合同、担保合同等常见涉外民事案件和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这些典型案例,展现出人民法院在涉外民事审判工作中的哪些理念?在哪些方面起到示范作用?《法治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涉外法治领域专家。

明确查明责任主体

根据法律适用法及《解释(二)》的规定,在当事人没有选择适用域外法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是查明域外法的责任主体。人民法院应当本着积极主动的态度,努力查明域外法律。

最高法发布的“生某医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维某医疗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正是这样一起典型案例。

香港生某公司与英国维某公司签订《分销协议》约定,生某公司以维某公司名义就某产品向我国有关部门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生某公司获得在中国范围内销售该产品的权利;如当年度未购买最低价值50万美元的产品,则维某公司有权终止协议;合同争议适用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

后维某公司以生某公司在2020年度购买产品的价值不足50万美元,违反《分销协议》约定为由,宣布终止《分销协议》。生某公司认为其在2020年度所购买产品的价值超过了《分销协议》约定的最低价值,且在第一年度届满后的两个月内维某公司已放弃终止协议的权利,维某公司单方终止《分销协议》给生某公司造成巨额损失,故诉请维某公司赔偿因拒绝履行《分销协议》而造成的损失以及如继续履行可得预期利润。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分别委托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英国某大律师出具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的查明报告。办理该案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本案案情,对两份查明报告的证明力进行了分析和比较,采信了维某公司提供的英国法律查明报告。

“面对两份意见相左的专家意见,法院在作出判决时必须有所取舍,而此取舍则反映了我国的法律规定,法院和法官对法律的理解和解释乃至价值取向。”最高法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浙江大学国际战略与法律研究院院长王贵国说。

广州中院对默示条款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如下分析:根据维某公司提供的查明报告所载明的判例规则,当合同明示条款与默示条款不一致时,则不存在法院适用默示条款填补合同漏洞的空间。在《分销协议》已对“最低价值”的含义作出明确约定的情况下,生某公司主张可适用英国合同法上的默示条款并基于商业目的将生某公司购买的附件6以外的其他产品价值计入“最低价值”,缺乏法律依据。生某公司在2020年度所购附件6中的产品未达到50万美元的标准,维某公司依约享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根据英国法院相关判例规则,守约方默示放弃合同终止权利应有明确行为及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本案没有证据证明维某公司已放弃终止合同的权利。

据此,广州中院判决驳回生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就合同解释而言,诚实信用意味着当事人签订了合同就必须履行,有明示的条款就不能以默示条款或其他理由拒绝履行明示条款。”在王贵国看来,诚实信用是人们交往交易的基本原则,而本案的判决体现了“有约必守”的原则。

提高法律查明效率

域外法查明周期长是制约涉外民事审判质效的难题之一,尤其是遇到国际运输法体系这样的“法律迷宫”,查明工作就更为困难。如何提高查明域外法的效率?最高法院发布的“江苏某玻璃公司与青岛某物流公司多式联运合同纠纷案”提供了良好示范。

2020年初,原告江苏某玻璃公司与被告青岛某物流公司订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原被告在协议中约定,在青岛某物流公司签发提单等运输单证的情况下,青岛某物流公司应承担承运人的责任。签订协议后,江苏某玻璃公司通过其代理公司向墨西哥阿波达卡,运输方式为CY-DOOR(场到门),并向江苏某玻璃公司收取海运费15400美元。

2020年5月,案涉货物经过海运到达墨西哥,后续在墨西哥铁路运输时,火车脱轨导致5个集装箱内的货物全部损坏。江苏某玻璃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青岛某物流公司全额承担货损赔偿责任并赔偿海运费。

南京海事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协议中明确约定适用中国法律,本案适用中国法审理。但因案涉货损发生在墨西哥的铁路运输区段,依照我国海商法第105条规定,应当适用墨西哥有关法律确定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及责任限额。

对于本案所涉墨西哥法律,南京海事法院委托某域外法查明研究中心予以查明。为提高查明域外法的效率,南京海事法院召集各方当事人共同确定查明域外法的范围,向当事人征求、汇总了所需查明的多个域外法律问题,海事法院通过专业查明机构查明域外法律,双方当事人对于查明内容均不持异议。

南京海事法院根据某域外法查明研究中心的查明结果作出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国际运输法体系被一些学者称为‘法律迷宫’,即使训练有素的律师也难逃迷失方向。”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院长朱作贤说,本案是海事法院在实践中探索的多式联运外国法查明的一个成功范例,对于有效解决国际多式联运法律适用难题,减少多式联运贸易摩擦具有重要价值。

拓展多元查明途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的“中国某银行浙江省分行与杭州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何某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是一起兼具涉外、涉港因素合同纠纷,涉及多重法律关系。

根据合同约定,对于借款及保证法律关系应当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对于质押法律关系,因分别约定了不同准据法,对《股权质押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审查应当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质押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审查应当适用美国纽约州的法律。

拓展丰富多元的查明途径是解决域外法查明难的关键环节。一般而言,作为手段的查明途径应当是开放的,原则上只要有利于域外法律查明的合理途径均可加以利用,以保障准确适用域外法解决当事人争议。

对于涉及多重法律关系的纠纷案件,杭州中院依当事人中国某银行浙江省分行的申请,委托某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对当事人选择适用的域外法律进行查明。法院准确识别当事人争议的各法律关系,针对不同法律关系分别确定应当适用的准据法,并在裁判文书中分别予以阐述。

“我国法律及司法解释不但规定了丰富的查明途径类型,而且对其他适当途径保持开放,还特别强调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补充查明、综合查明。”最高法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张勇健说,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申请,就所涉多域外法律问题委托某域外法查明研究中心进行逐一查明,一次性解决查明问题,提高了查明效率。

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准确查明依法适用域外法解决当事人争议

陕西检察发挥“一基地两中心”辐射带动作用

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时至八月,万物葱郁,一草一木都焕发着蓬勃生机。

“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陕西西安设立‘一带一路’检察研究基地,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市人民检察院顺势而为,同步设立‘一带一路’检察服务中心……”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在位于西安浐灞国际港务区的“一基地两中心”聆听讲解员介绍其建设情况。

据了解,早在2022年,陕西省检察院就立足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优势,聚合高校理论研究合力,会同西安交通大学研究论证,形成建设方案,向最高检申请共建“一带一路”检察研究基地,并于2023年5月6日获审批设立;同步健全“一体两翼”组织架构,围绕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检察监督办案,深化检察理论研究,开展检察外事活动,培养涉外法治人才。

“一基地两中心”的设立旨在更大范围整合检察理论与实务资源,探索创新检察研究实体化运行模式,更好服务保障高

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陕西省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主任李向锋介绍。

陕西省检察院高度重视以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三年前便在省级检察院成立了首个知识产权检察和涉外、涉港澳台检察专门机构——知识产权检察部。该部集中履行涉外、涉港澳台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建立涉外、涉港澳台检察人才库,出台《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等文件,积极服务保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具体来看,“一基地两中心”正在培育“检、学、研、协、服”五大职能,即践行检察担当,高质量办理涉“一带一路”检察案件;强化学以致用,加强涉外检察人才联合培训;加强理论研究;深化内外协作;加强服务保障,积极构建多元化司法服务保障新格局,为“一带一路”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基地建成以来,有50批次1000余人到基地调研交流。

今年3月17日,“一基地两中心”迎来

建成后的首场外事交流活动,应邀来陕参加“丝绸之路大学联盟内上合组织成员国高校高等教育合作论坛”的哈萨克斯坦国立大学校长等4位外国专家到“一基地两中心”访问交流,就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为中国与中亚合作交流提供高水平法律服务等进行研讨。

5月下旬,塔吉克斯坦检察代表团到西安研修,中塔检察制度研讨会在“一基地两中心”召开。

陕西检察机关一体融合发挥“四大检察”职能,加强对涉外刑事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

今年伊始,陕西省检察院指导直属分院开展铁路安全环境治理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专项检察监督活动,聚焦铁路沿线生态环境保护、违法侵占铁路用地等开展公益诉讼,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5件,立案26件,发出检察建议9件,消除铁路安全隐患12处。

今年1月,某绿能科技公司发现出口到希腊的一批太阳能板是假冒产品,西安市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案件,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截断假冒产品流出渠道,并

通过涉外司法程序向外国受害客户说明情况,依法维护了该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对外形象。不久前,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周某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移送西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今年2月,西安市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某生物科技公司注册地陕西西安的民事公益诉讼案,有力保护了“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珍贵野生动物资源,为共建绿色“一带一路”探索了新路径。

4月17日,陕西省检察院在“一带一路”检察服务中心,对一起涉外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举行公开听证。

2023年以来,陕西检察机关共审查逮捕涉外犯罪案件119件199人,审查起诉32件119人。

“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优质高效的检察服务,既是政治责任,也是法治责任。陕西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一基地两中心’辐射带动作用,携手兄弟检察机关和高等院校着力优化‘检、学、研、协、服’一体化工作机制,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旭光说。